

## 光大永明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年金保险 B2 款（2019）产品说明书

特别提示：本产品分为积累期和领取期两个阶段，在产品积累期，为履行本产品的保险责任，本公司为投保人建立产品账户，每季度对上一季度该类保险业务进行核算，如确定有红利分配，则根据该类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按照有关规定确定分红水平并进行红利分配，并将分配的红利等额计入产品账户价值参与下一次保单分红。保单红利是不确定的。

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保险，请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

### ● 产品理念

#### 一、产品性质

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年金保险享受政策优惠，在计算个人应纳税所得额时予以限额据实扣除，到养老年金领取时再按照一定标准进行交纳，实现个人税收递延。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年金保险为客户提供养老年金、身故和身体全残保障，并且提供多种类型的终身或者定期领取方式。

#### 二、产品账户

本合同生效后至开始领取养老年金前，本公司为投保人投保的光大永明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年金保险 B2 款（2019）产品建立产品账户。投保人交纳的保险费或转入的产品账户价值计入产品账户后，按本合同相关规定进行运作。

产品账户由本公司进行专业化的资产管理，坚持稳健投资的理念，以固定收益资产投资为主，根据市场变化及发展情况选择适当时机调整权益类资产配置，力求为您提供良好的资金回报。

### ● 产品基本特征

#### 一、保险责任

##### （一）养老年金

被保险人生存至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本公司根据被保险人在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的产品账户价值，按投保人指定的养老年金领取方式及投保时本公司提供的养老年金领取标准表，确定被保险人每月（或每年）养老年金领取金额，养老年金领取方式及领取金额将在领取凭证上载明。被保险人开始领取养老年金后，本公司注销产品账户，并按被保险人选定的领取方式按期给付养老年金，同时按税延政策规定从当期给付的养老年金中扣除应纳税款。

本公司提供的养老年金领取方式为保证返还账户价值终身月领（或年领）、固定期限 15（或 20）年月领（或年领）：

##### 1、保证返还账户价值终身月领（或年领）

在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及其后每月（或每年）的对应日，如被保险人生存，本公司按确定的领取金额给付养老年金，并按税延政策规定扣除当期给付的养老年金对应的应纳税款，直至被保险人身故或身体全残。如被保险人身故或身体全残时，本公司已给付的养老年金总和（扣除应纳税款前）小于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的产品账户价值，本公司按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的产品账户价值与已给付的养老年金总和（扣除应纳税款前）的差额一次性给付，并按税延政策规定扣除对应的应纳税款，本合同终止。

##### 2、固定期限 15（或 20）年月领（或年领）

在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及其后每月（或每年）的对应日，如被保险人生存，本公司按确定的领取金额给付养老年金，并按税延政策规定扣除当期给付的养老年金对应的应纳税款，直至固定领取期限届满，本合同终止。如被保险人在固定领取期限届满前身故或身体全残，本公司按固定领取期内尚未给付的养老年金之和（扣除应纳税款前）一次性给付，并按税延政策规定扣除对应的应纳税款，本合同终止。

##### （二）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开始领取养老年金前身故，且身故发生在 60 周岁保单生效对应日前，本公司给付申请身故保险金时的产品账户价值，并按税延政策规定扣除对应的应纳税款，同时按申请身故保险金时的产品账户价值的 5% 额外给付身故保险金，注销产品账户，本合同终止。

本产品说明书仅供投保人理解产品时参考，本公司与投保人的一切权利义务以保险产品条款为准。

被保险人于开始领取养老金前身故，且身故发生在 60 周岁保单生效对应日后（含当日），本公司给付申请身故保险金时的产品账户价值，并按税延政策规定扣除对应的应纳税款，注销产品账户，本合同终止。

### （三）身体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开始领取养老金前身体全残，且身体全残发生在 60 周岁保单生效对应日前，本公司给付申请身体全残保险金时的产品账户价值，并按税延政策规定扣除对应的应纳税款，同时按申请身体全残保险金时的产品账户价值的 5% 额外给付身体全残保险金，注销产品账户，本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于开始领取养老金前身体全残，且身体全残发生在 60 周岁保单生效对应日后（含当日），本公司给付申请身体全残保险金时的产品账户价值，并按税延政策规定扣除对应的应纳税款，注销产品账户，本合同终止。

## 二、责任免除

被保险人于开始领取养老金前，因下列情形之一身故或身体全残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或身体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1.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2.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二年内自杀，但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发生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注销产品账户，本合同终止，本公司退还申请给付时的产品账户价值，并按税延政策规定扣除对应的应纳税款，除另有规定外，按被保险人遗产处理。

发生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体全残的，本公司注销产品账户，本合同终止，本公司退还申请给付时的产品账户价值，并按税延政策规定扣除对应的应纳税款。

## 三、投保须知

### 1、投保年龄：

被保险人范围：凡符合税延政策规定，16 周岁以上，且投保时年龄未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的个人。

投保人范围：投保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2、保险期间：终身或长期

### 3、保险费交纳方式：年交、月交。

## 四、保险费的交纳

本合同生效后至被保险人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前，投保人可按本合同的约定按年或按月交纳保险费，交费方式和交费金额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约定的交费方式和交费金额将在保险单上载明。

## 五、产品转换

1. 本合同生效后至开始领取养老金前，投保人可申请将本合同的产品账户价值转移至本公司其他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金保险产品，或转移至其他保险公司的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金保险产品。产品转换须符合本公司的相关规定。

2. 本公司接受投保人在其他保险公司投保的、符合税延政策规定的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金保险的产品账户价值转入，转入时须符合本公司的相关规定。

## 六、保证利率

本合同产品账户的保证利率为年利率 2.5%。

## 七、保单分红

1. 本合同生效后至开始领取养老金前，本公司每季度对上一季度该类保险业务进行核算，如确定有红利分配，则根据该类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按照有关规定确定分红水平并进行红利分配，并将分配的红利等额计入产品账户价值参与下一次保单分红。保单红利是不确定的。

2. 本公司每期分配给客户的红利来源于该期公司在经营分红险业务中所获得的盈余。这些盈余主要来源于利差，即实际经营中投资收益率优于厘定费率时预计的投资收益率所产生的盈余。

## 八、产品账户价值

本合同生效后至开始领取养老金前，产品账户价值按如下方法计算：

1. 投保人每次交纳保险费后，产品账户价值按该次交纳的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余额等额增加；
2. 产品账户价值转入时，产品账户价值按投保人向该账户转入的金额等额增加；
3. 本公司计算保证收益后，产品账户价值按保证收益等额增加；
4. 本公司分配红利后，产品账户价值按分配的红利等额增加；

本产品说明书仅供投保人理解产品时参考，本公司与投保人的一切权利义务以保险产品条款为准。

5. 产品账户价值转出时，产品账户价值按投保人从该账户转出金额等额减少，并按转出金额扣除产品转换费后的余额转出；

6. 出现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影响产品账户价值的情形，产品账户价值按约定增加或减少。

## 九、费用收取

### 1. 初始费用

(1) 投保人交纳的每笔保险费，本公司按该笔保险费的一定比例收取初始费用，初始费用收取比例为 1%。

(2) 对于因产品转换而转入的产品账户价值，本公司不收取初始费用，后续交纳的保险费将按上述比例收取初始费用。

### 2. 产品转换费

(1) 投保人申请将本合同的产品账户价值转移至本公司其他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金保险产品时，本公司不收取产品转换费。

(2) 投保人申请将本合同的产品账户价值转移至其他保险公司的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金保险产品时，本公司将申请产品转换时的产品账户价值按以下比例收取产品转换费。

保单年度	产品转换费收取比例
第 1 保单年度	3%
第 2 保单年度	2%
第 3 保单年度	1%
第 4 保单年度及以后	0%

## 九、合同解除

1. 本合同生效后，若被保险人患本合同所指的重大疾病，投保人可以申请解除本合同。若投保人在开始领取养老金前申请解除本合同，本公司退还申请解除合同时的产品账户价值，并按税延政策规定扣除对应的应纳税款。若投保人在开始领取养老金后申请解除本合同，处理方式如下：

(1) 如投保人选择保证返还账户价值终身月领（或年领）方式，且申请解除合同时本公司已给付的养老金总和（扣除应纳税款前）小于养老金开始领取日的产品账户价值，本公司退还养老金开始领取日的产品账户价值与已给付的养老金总和（扣除应纳税款前）的差额，并按税延政策规定扣除对应的应纳税款。

(2) 如投保人选择固定期限 15（或 20）年月领（或年领），本公司退还固定领取期内尚未给付的养老金之和（扣除应纳税款前），并按税延政策规定扣除对应的应纳税款。

**除上述情形外，投保人不得解除本合同。**

## ● 投保示例

永明先生周 40 岁给自己规划养老保障，并希望兼顾稳定的投资收，选择购买了“光大永明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金保险 B2 款（2019）”，每月 1000 元保险费，初始费用 1%，约定的养老年金领取年龄为 65 周岁，领取方式选择的是固定期限 15 年年领，则其投保本合同的保险费、初始费用、产品账户价值、身故/全残保险金、养老年金等演示如下：

单位：元

积累期																		
保单年度	被保险人年度末年龄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年度累计初始费用	费用扣除后进入产品账户的价值	年度转出至其他账户金额	第一档						第二档					
							当年度红利金额	累计红利金额	保单年度末产品账户价值	保单年度末身故/全残保险金（扣除应纳税款前）	保单年度末可全部转移至其他公司总金额（扣除应纳税款前）	保单年度末重疾退保给付金额（扣除应纳税款前）	当年度红利金额	累计红利金额	保单年度末产品账户价值	保单年度末身故/全残保险金（扣除应纳税款前）	保单年度末可全部转移至其他公司总金额（扣除应纳税款前）	保单年度末重疾退保给付金额（扣除应纳税款前）
1	41	12,000	12,000	120	11,880	0	-	-	12,040	12,642	11,679	12,040	117	117	12,158	12,766	11,793	12,158
2	42	12,000	24,000	120	11,880	0	-	-	24,382	25,601	23,894	24,382	310	428	24,815	26,056	24,319	24,815
3	43	12,000	36,000	120	11,880	0	-	-	37,031	38,883	36,661	37,031	512	939	37,992	39,892	37,612	37,992
4	44	12,000	48,000	120	11,880	0	-	-	49,997	52,497	49,997	49,997	721	1,660	51,710	54,295	51,710	51,710
5	45	12,000	60,000	120	11,880	0	-	-	63,288	66,452	63,288	63,288	939	2,600	65,990	69,290	65,990	65,990
6	46	12,000	72,000	120	11,880	0	-	-	76,910	80,756	76,910	76,910	1,166	3,766	80,857	84,900	80,857	80,857
7	47	12,000	84,000	120	11,880	0	-	-	90,873	95,417	90,873	90,873	1,402	5,168	96,333	101,150	96,333	96,333
8	48	12,000	96,000	120	11,880	0	-	-	105,185	110,444	105,185	105,185	1,649	6,817	112,445	118,068	112,445	112,445
9	49	12,000	108,000	120	11,880	0	-	-	119,855	125,848	119,855	119,855	1,905	8,721	129,219	135,680	129,219	129,219
10	50	12,000	120,000	120	11,880	0	-	-	134,892	141,636	134,892	134,892	2,171	10,893	146,680	154,015	146,680	146,680
15	55	12,000	180,000	120	11,880	0	-	-	215,905	226,700	215,905	215,905	3,678	26,148	245,346	257,613	245,346	245,346
20	60	12,000	240,000	120	11,880	0	-	-	307,565	322,943	307,565	307,565	5,520	49,915	365,991	384,290	365,991	365,991
25	65	12,000	300,000	120	11,880	0	-	-	411,269	411,269	411,269	411,269	7,773	84,092	513,511	513,511	513,511	513,511

领取期（以下为扣除应纳税款前金额）									
保单年度	被保险人年度末年龄	第一档				第二档			
		当年度领取养老金	累计领取养老金	年度末身故或身体全残一次性给付养老金	年度末重疾退保给付金额	当年度领取养老金	累计领取养老金	年度末身故或身体全残一次性给付养老金	年度末重疾退保给付金额
26	66	33,457	33,457	468,394	468,394	41,774	41,774	584,838	584,838
27	67	33,457	66,913	434,937	434,937	41,774	83,548	543,064	543,064
28	68	33,457	100,370	401,480	401,480	41,774	125,322	501,290	501,290
29	69	33,457	133,827	368,024	368,024	41,774	167,097	459,516	459,516
30	70	33,457	167,284	334,567	334,567	41,774	208,871	417,742	417,742
31	71	33,457	200,740	301,110	301,110	41,774	250,645	375,967	375,967
32	72	33,457	234,197	267,654	267,654	41,774	292,419	334,193	334,193
33	73	33,457	267,654	234,197	234,197	41,774	334,193	292,419	292,419
34	74	33,457	301,110	200,740	200,740	41,774	375,967	250,645	250,645
35	75	33,457	334,567	167,284	167,284	41,774	417,742	208,871	208,871
40	80	33,457	501,851	-	-	41,774	626,612	-	-

**风险提示：**

1. 上述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的红利水平是不保证的，在某些季度红利可能是零。
2. 本公司根据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决定红利分配金额，实际产品账户利益可能高于或低于第二档所列数值。
3. 该产品账户的保证利率为年利率2.5%。
4. 投保人申请将本合同的产品账户价值转移至本公司其他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年金保险产品时，本公司不收取产品转换费。
5. 投保人申请将本合同的产品账户价值转移至其他保险公司的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年金保险产品时，本公司按申请产品转换时的产品账户价值的一定比例收取产品转换费，产品转换费比例第1个保单年度为3%，第2个保单年度为2%，第3个保单年度为1%，第4个保单年度及以后为0。
6. 上述利益演示中的保单年度末身故/全残保险金、保单年度末可全部转移至其他公司总金额、保单年度末重疾退保给付金额、养老年金均为扣除应纳税款前金额，具体的应纳税款应遵循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的相关政策规定。
7. 上述利益演示中的保单年度末重疾退保给付金额指因被保险人患本合同所指的重大疾病，投保人申请解除本合同时，本公司退还给投保人的扣除应纳税款前金额。

**【温馨提示】**

本产品说明书为产品简介，详细内容以《光大永明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年金保险（2019）》产品基本条款及《光大永明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年金保险B2款（2019）》产品账户利益条款为准。

**● 客户签字**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本产品说明书。

投保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